

（10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声明函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；

附件3-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岐山县中医医院的关于购买第三方洗涤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购买第三方洗涤劳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凤鸣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5677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凤鸣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